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成員名稱] [成員稱謂]

Ref:

親愛的客戶: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核准受託人名稱 : [xxxxxx]
計劃名稱 : [xxxxxx]
計劃編號 : [xxxxxx]
強積金成員編號 : [xxxxxx]

此通知書予閣下為重要文件，內容關乎閣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可能就「預設投資策略」會有所影響。請小心細閱隨附文件及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向我們作出回覆（如有需要）。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退休福利行政部 謹啟
2017年xx月xx日
(電腦編印函件不需簽署。)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本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通知書」）為重要文件，內容關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所訂明的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可能會有何影響。請小心細閱本通知書，尤其注意下文第 4 段所述情況，即假如閣下沒有在 42 日內採取任何行動，會對閣下有何影響。請同時參考下述強積金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我們（即閣下的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根據《條例》第34DI及34DJ條，就閣下下列的強積金賬戶向閣下發出本通知書，原因是：

- (a) 在2017年4月1日，閣下下列的強積金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其後亦一直按照該項安排進行投資；
- (b) 我們沒有收到閣下任何投資指示，以按照閣下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所選的成分基金；及
- (c) 閣下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

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計劃成員名稱	: [xxxxxx]
計劃成員編號	: [xxxxxx]
計劃編號	: [xxxxxx]
出生日期	: [xxxxxx]
計劃名稱	: [xxxxxx] (「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	: [xxxxxx]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	: [xxxxxx]

截至 2017 年 xx 月 xx 日，賬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

閣下為何會收到本通知書

- 1. 根據《條例》在2016年所作的修訂，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設立一項名為「預設投資策略」的新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基本上是一套劃一的投資安排，在計劃成員沒有就賬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投資指示的情況下適用。
- 2. 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包括其自動降低風險機制及費用管制詳情）載於修訂計劃管限規則及「主要推銷刊物」的通知書（「修訂通知書」）。修訂通知書已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間寄送予計劃成員。如閣下尚未取得修訂通知書，可於我們的網站www.hsb.com.hk/mpf查閱修訂通知書及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或致電我們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索取。
- 3. 根據《條例》，我們（即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2017年10月3日或之前向閣下發出本通知書，以說明這項新投資安排對閣下的賬戶有何影響。

對閣下賬戶有何影響

- 4. 若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即本通知書的日期後的42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就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而閣下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即上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所述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我們必須在[屆滿日後的14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之後的14日）或之前，按照預設投資

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由於我們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因此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後收到的任何投資指示，只可在該等權益已經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而該投資指示仍然有效的前提下）才可執行。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過程中，由於須按市價賣出現預設投資安排基金的單位，然後按市價買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因此可能會產生投資收益或虧損。

- 此外，若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這亦會影響日後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除非我們收到閣下要求作出其他投資安排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當日後收到的供款，或在當日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亦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注意，若於該 42 日期內在賬戶之間轉移權益（例如在供款賬戶與個人賬戶之間轉移權益），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從特別規則。如閣下出現這情況，我們會另行通知閣下]。

閣下要做甚麼—閣下的選擇

選擇 1—不採取任何行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不過，若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便會按照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自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而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亦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選擇 2—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

- 若閣下希望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上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所述安排），閣下須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隨函附上的**選擇 2 表格**。此表格可連同隨附已支付郵資的回郵信封郵寄至回郵信封上所示的地址。我們必須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或之前收到此表格，才會執行閣下在表格內給予的指示。因此，請為郵件派遞預留充裕時間，以確保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或之前收到表格。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閣下的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後，若閣下希望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可隨時給予我們投資指示。
- 請注意，若閣下希望將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閣下可隨時遞交更改投資指示以更改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不論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前或後）給予我們投資指示。不過，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若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後收到閣下就現有權益給予的投資指示，則必須在該等權益已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才可執行該等指示。
- 一如以往，在決定如何投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時，應細閱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以獲取所需資料，並考慮是否需要徵詢獨立意見。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不設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其投資風險與其他投資策略及成分基金所涉及的風險亦有所不同（例如降低風險的過程所帶來的影響，而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概況亦有別於之前的預設投資安排）。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詳情，可參閱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上文第 4 段。此外，閣下亦可參考下表所列的有關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分別與特點。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PO Box 7377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有預設基金	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組成而作出降低風險安排的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	強積金保守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降低風險特點	無	有	有
總基金管理費	資產淨值年率 0.79%	資產淨值年率 0.75%	資產淨值年率 0.75%
每日收費上限	無 [#]	有	有
最新的風險級數*	1 = 低風險	3 = 中度風險	1 = 低風險
保證特點	無	無	無

*風險級數架構分為 5 個評級。評級值「1」為最低的風險評級而評級值「5」為最高的風險評級。風險級數是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佈及流動性等定量和定質的因素而評定的。以下提供有關風險程度分類的一般描述。

1 = 低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輕微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但不能保證）。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輕微的價值波動。

2 = 低至中度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低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但不能保證）。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適度低程度的價值波動。

3 = 中度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中度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但不能保證）。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中度的價值波動。

4 = 中度至高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中高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中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5 = 高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高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只有在強積金保守基金在該月的回報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每月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才可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

10.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日期:2017 年 xx 月 xx 日

Barcode 'INKP'.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選擇 2 表格

INKP

注意：如希望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 7 段所述的選擇 2），閣下只須填妥並向我們交回本表格。

致：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計劃名稱]
地址：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

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計劃成員名稱： [xxxxx]
計劃成員編號： [xxxxx]
計劃編號： [xxxxx]
出生日期： [xxxxx]
計劃名稱： [xxxxx] (「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 [xxxxx]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 [xxxxx]
截至 2017 年 xx 月 xx 日，賬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日期為 2017 年 xx 月 xx 日的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內容。

本人謹此作出指示，要求核准受託人將本人賬戶內的現有累算權益（詳見上列的「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繼續投資於上列的預設投資安排的現行成分基金。

本人知悉，這項指示亦適用於日後存入該賬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除非或直至本人按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 8 段所述的方式給予其他投資指示，否則這項指示一直有效。

計劃成員簽署

日期:

(此簽署必須與閣下早前遞交予我們的簽名式樣相同，否則，此表格未能處理)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PO Box 7377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豐強積金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不時由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該等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交易或事務往來的詳情將可被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i) 由滙豐集團管理行政的滙豐強積金計劃及恒生強積金計劃下與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供款或累算權益或強積金戶口有關的行政事宜及／或管理；(ii) 進行以下第5段所述由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的直接有關促銷活動；(iii) 在適用的強積金法例規限下，改善及進一步提供由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包括透過客戶研究或調查）；(iv) 為任何強積金相關的用途而核對相關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其他個人資料；(v) 遵守或按照法庭命令或遵守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
2. 如您未能提供資料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處理您的申請或提供您所要求的服務。
3. 由我們持有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我們或任何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各方作第1段所述的用途：(i)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ii) 任何提供與營運我們的強積金業務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賬、數據處理、核對、儲存、客戶研究或調查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或承包商；(iii) 相關的參與僱主；(iv) 滙豐集團成員。該等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
4. 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由我們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資料保障主任提出要求。如有查詢，可致電（852）2583 8033（僱主）或（852）3128 0128（成員）聯絡我們的強積金熱線。
5. 我們，滙豐集團成員，擬把您的個人資料用於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的直接促銷，而我們為該用途須獲得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我們可能把我們不時持有您的姓名、聯絡資料、其他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及
 - (ii) 可用作促銷由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如您不希望您的個人資料被用於上述第5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活動，您可通知我們行使您的選擇權拒絕促銷。
6.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成員名稱] [成員稱謂]

Ref:

親愛的客戶: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核准受託人名稱 : [xxxxx]
計劃名稱 : [xxxxx]
計劃編號 : [xxxxx]
強積金成員編號 : [xxxxx]

此通知書予閣下為重要文件，內容關乎閣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可能就「預設投資策略」會有所影響。請小心細閱隨附文件及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向我們作出回覆（如有需要）。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退休福利行政部 謹啟
2017 年 xx 月 xx 日
（電腦編印函件不需簽署。）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本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通知書」）為重要文件，內容關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所訂明的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可能會有何影響。請小心細閱本通知書，尤其注意下文第 4 段所述情況，即假如閣下沒有在 42 日內採取任何行動，會對閣下有何影響。請同時參考下述強積金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我們（即閣下的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根據《條例》第34DI及34DJ條，就閣下下列的強積金賬戶向閣下發出本通知書，原因是：

- (a) 在2017年4月1日，閣下下列的強積金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按照該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其後亦一直按照該項安排進行投資；
- (b) 我們沒有收到閣下任何投資指示，以按照閣下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所選的成分基金；及
- (c) 閣下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

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計劃成員名稱	: [xxxxxx]
計劃成員編號	: [xxxxxx]
計劃編號	: [xxxxxx]
出生日期	: [xxxxxx]
計劃名稱	: [xxxxxx] (「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	: [xxxxxx]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	: [xxxxxx]

截至 2017 年 xx 月 xx 日，賬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

閣下為何會收到本通知書

1. 根據《條例》在2016年所作的修訂，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設立一項名為「預設投資策略」的新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基本上是一套劃一的投資安排，在計劃成員沒有就賬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投資指示的情況下適用。
2. 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包括其自動降低風險機制及費用管制詳情）載於修訂計劃管限規則及「主要推銷刊物」的通知書（「修訂通知書」）。修訂通知書已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間寄送予計劃成員。如閣下尚未取得修訂通知書，可於我們的網站www.hsb.com.hk/mpf查閱修訂通知書及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或致電我們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3128 0128**索取。
3. 根據《條例》，我們（即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2017年10月3日或之前向閣下發出本通知書，以說明這項新投資安排對閣下的賬戶有何影響。

對閣下賬戶有何影響

4. 若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即本通知書的日期後的42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就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而閣下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即上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所述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我們必須在[屆滿日後的14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之後的14日）或之前，按照預設投資

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由於我們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因此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後收到的任何投資指示，只可在該等權益已經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而該投資指示仍然有效的前提下）才可執行。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過程中，由於須按市價賣出現預設投資安排基金的單位，然後按市價買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因此可能會產生投資收益或虧損。

- 此外，若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這亦會影響日後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除非我們收到閣下要求作出其他投資安排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當日後收到的供款，或在當日後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亦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注意，若於該 42 日期內在賬戶之間轉移權益（例如在供款賬戶與個人賬戶之間轉移權益），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從特別規則。如閣下出現這情況，我們會另行通知閣下]。

閣下要做甚麼—閣下的選擇

選擇 1—不採取任何行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不過，若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便會按照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自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

選擇 2—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

- 若閣下希望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日後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上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所述安排），閣下須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隨函附上的**選擇 2 表格**。此表格可連同隨附已支付郵資的回郵信封郵寄至回郵信封上所示的地址。我們必須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或之前收到此表格，才會執行閣下在表格內給予的指示。因此，請為郵件派遞預留充裕時間，以確保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或之前收到表格。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閣下的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後，若閣下希望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可隨時給予我們投資指示。
- 請注意，若閣下希望將閣下賬戶內的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閣下可隨時遞交更改投資指示以更改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不論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前或後）給予我們投資指示。不過，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若我們在[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回覆期屆滿日]後收到閣下就現有權益給予的投資指示，則必須在該等權益已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才可執行該等指示。
- 一如以往，在決定如何投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時，應細閱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以獲取所需資料，並考慮是否需要徵詢獨立意見。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不設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其投資風險與其他投資策略及成分基金所涉及的風險亦有所不同（例如降低風險的過程所帶來的影響，而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概況亦有別於之前的預設投資安排）。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詳情，可參閱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上文第 4 段。此外，閣下亦可參考下表所列的有關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分別與特點。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PO Box 7377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有預設基金	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組成而作出降低風險安排的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	強積金保守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降低風險特點	無	有	有
總基金管理費	資產淨值年率 0.79%	資產淨值年率 0.75%	資產淨值年率 0.75%
每日收費上限	無 [#]	有	有
最新的風險級數*	1 = 低風險	3 = 中度風險	1 = 低風險
保證特點	無	無	無

*風險級數架構分為 5 個評級。評級值「1」為最低的風險評級而評級值「5」為最高的風險評級。風險級數是基於價格波動的程度、資產分佈及流動性等定量和定質的因素而評定的。以下提供有關風險程度分類的一般描述。

1 = 低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輕微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但不能保證）。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輕微的價值波動。

2 = 低至中度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低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但不能保證）。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適度低程度的價值波動。

3 = 中度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中度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但不能保證）。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中度的價值波動。

4 = 中度至高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中高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中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5 = 高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會有高機會損失大部分的資產。在一段短時間內，預期會有高程度的價值波動。

[#]只有在強積金保守基金在該月的回報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每月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才可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

10.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3128 0128**。

日期:2017 年 xx 月 xx 日

Barcode 'INKP'.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選擇 2 表格

INKP

注意：如希望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 7 段所述的選擇 2），閣下只須填妥並向我們交回本表格。

致：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計劃名稱]
地址：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

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

計劃成員名稱： [xxxxx]
計劃成員編號： [xxxxx]
計劃編號： [xxxxx]
出生日期： [xxxxx]
計劃名稱： [xxxxx] (「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 [xxxxx]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 [xxxxx]

截至 2017 年 xx 月 xx 日，賬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日期為 2017 年 xx 月 xx 日的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內容。

本人謹此作出指示，要求核准受託人將本人賬戶內的現有累算權益（詳見上列的「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繼續投資於上列的預設投資安排的現行成分基金。

本人知悉，這項指示亦適用於日後存入該賬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除非或直至本人按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 8 段所述的方式給予其他投資指示，否則這項指示一直有效。

計劃成員簽署

日期:

(此簽署必須與閣下早前遞交予我們的簽名式樣相同，否則，此表格未能處理)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PO Box 7377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滙豐強積金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不時由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該等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交易或事務往來的詳情將可被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i) 由滙豐集團管理行政的滙豐強積金計劃及恒生強積金計劃下與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供款或累算權益或強積金戶口有關的行政事宜及／或管理；(ii) 進行以下第5段所述由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的直接有關促銷活動；(iii) 在適用的強積金法例規限下，改善及進一步提供由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包括透過客戶研究或調查）；(iv) 為任何強積金相關的用途而核對相關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其他個人資料；(v) 遵守或按照法庭命令或遵守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
2. 如您未能提供資料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處理您的申請或提供您所要求的服務。
3. 由我們持有參與僱主及／或成員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我們或任何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各方作第1段所述的用途：(i)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ii) 任何提供與營運我們的強積金業務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賬、數據處理、核對、儲存、客戶研究或調查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或承包商；(iii) 相關的參與僱主；(iv) 滙豐集團成員。該等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
4. 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由我們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資料保障主任提出要求。如有查詢，可致電（852）2583 8033（僱主）或（852）3128 0128（成員）聯絡我們的強積金熱線。
5. 我們，滙豐集團成員，擬把您的個人資料用於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的直接促銷，而我們為該用途須獲得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我們可能把我們不時持有您的姓名、聯絡資料、其他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及
 - (ii) 可用作促銷由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及／或強積金服務。如您不希望您的個人資料被用於上述第5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活動，您可通知我們行使您的選擇權拒絕促銷。
6.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